

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5亿元（含35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1422号）。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6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30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仅发行品种二。本期债券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21兴泸05，代码：185073）票面利率为3.9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12月1日-2021年12月2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30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